本義變化之道卽上文數法是也皆非人之所能爲故夫子歎之而門人加子曰以別上文也

愚按此一節。歎著卦之神。因以歎聖人爲著卦立法之功能也。夫揲著以衍數之用。而數之爲用。四時行而歲運成。萬物生而事謀出。有推遷變化之道。以著卦爻之象焉。或陰變爲陽。陽化之而從奇以立其卦。或陽變爲陰。陰化之而從耦以立其卦。有非人力所致。而自然而然。莫或知其然者。何其神也。而聖人爲之立法。則聖人知之矣。唯知其變化故能爲之立法。知其變化之所以然。故能爲之立法以合之。且法者。道之紀也。道者。變化之矩也。道雖无形。而寓於法。是聖人直知變化之道者。孔子乃於是歎之曰。知變化之道者。其知神之所爲乎。神所憑依。其在道乎。神之所爲。卽變化之所以然也。而能知之。其斯謂聖人之神乎。

右第九章

本義此章言天地大衍之數揲著求卦之法然亦畧矣意其詳具於太卜筮人之官而今不可